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胡林、徐芳、黎华强、袁文华等 5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88,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9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沈耀亮、胡林、徐芳、黎华强、袁文华等 5 名董监高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2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沈耀亮、徐芳、袁文华分别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74%；胡林、黎华强尚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耀亮	董事、监事、	8,104,111	5.5250%	IPO 前取得:8,054,111

	高级管理人员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 股
胡林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100,000	2.1134%	IPO前取得：3,100,000 股
徐芳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594,901	1.7691%	IPO前取得：2,594,901 股
黎华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前取得：794,901 股
袁文华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94,901	0.5419%	IPO前取得：794,901 股

注：1、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54,111 股，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04,111 股；

2、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耀亮	400,000	0.2727%	2018/10/29 ~ 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2.19 -12.92	5,089,038.85	7,704,111	5.2523%
徐芳	550,000	0.3750%	2018/10/29 ~ 2018/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2.30 -12.60	6,836,524.45	2,044,901	1.3941%

			2018/12/31					
袁文华	29,000	0.0198 %	2018/10/29 ~ 2019/1/31	集中竞 价交易	12.03 -12.70	351,034 .00	765,90 1	0.5222%

胡林、黎华强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